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 2017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应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季度末，公司累计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601.28 万元，其中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20.78 万元，新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80.50 万元。

二、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

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是以 BT（建造—转移）经营方式形成的应收款以及垫资施工收款期超过 1 年的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未竣工验收项目以及已竣工验收但在合同付款期内的长期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的 1% 计提坏账准备，竣工验收后存在逾期未能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照上述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

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施工项目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收入进行检查，若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合同总收入，根据预计当期合同亏损提取损失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年1-9月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601.28万元，共减少税前利润6601.28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